

# 109 學年度國中藝才班(美術類)鑑定重要防疫規定暨注意事項

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

一、依據教育局第154829號公告。

二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、考生報到地點、考生及家長休息區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。

(二)建議家長及考生配戴口罩，做好個人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。

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
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37度或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五)報到時間於7時30分至8時10分並實施防疫措施，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(六)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請於預備鐘前提早10分鐘回校，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。

三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(五)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考生及家長休息區應保持通風，座位左右間距約1公尺，並張貼防疫宣導品，各校可設置簡易服務台，但不進行擺攤和宣講。

四、鑑定後防疫措施：

(一)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並測量體溫(需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回 條

考生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准考證編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我已領取並充份了解 109 學年度國中藝才班(美術類)鑑定考當天重要防疫規定暨注意事項，並會配合相關規定。

◎家長簽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簽名時間：109 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